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5号

罪犯杨涛，男，1987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7年6月7日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天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（2022)闽0305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，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依法扣押的款项人民币210000元中的本案违法所得人民币82830元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（2023)闽03刑终53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（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八日折抵刑期八日）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686.5分，表扬2次；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.2万元，2023年11月22日已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履行1.2万元。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：经查阅执行卷宗，被执行人杨涛已于2023年11月22日缴款12000元，该款项12000元罚金已于当日上缴国库。被执行人杨涛已履行完毕。  
 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  
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